

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前說明會暨 X 光檢查通知書

敬啟者您好：

據調查，台端曾與結核病病人接觸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應進行相關規定檢查。

壹、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前說明會：

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 14:00 召開接觸者衛教說明會。

貳、結核病檢查項目及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檢查項目：胸部 X 光檢查

二、檢查時間/地點：學校與衛生單位將訂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14:00 派 X 光巡迴車至學校進行 X 光檢查，地點：設計大樓一樓，如當日無法接受檢查則須自行至醫院檢查。

參、法規規範：
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若您對於接觸者檢查等事項仍有疑問，請撥打下列電話與我們聯繫，將儘速為您說明處理。

樹德科技大學 聯絡人：張淑真小姐 聯絡電話：6158000-2109

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 聯絡人：黃聖惠小姐 聯絡電話：6161148

結核病接觸者查通知書及接觸者說明會回條：

*已詳閱本通知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姓名：

(若學生未滿 20 歲之在學學生須家長簽名) 家長簽名：